

# 大数据发展的产业困惑与 法律应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李海英

2016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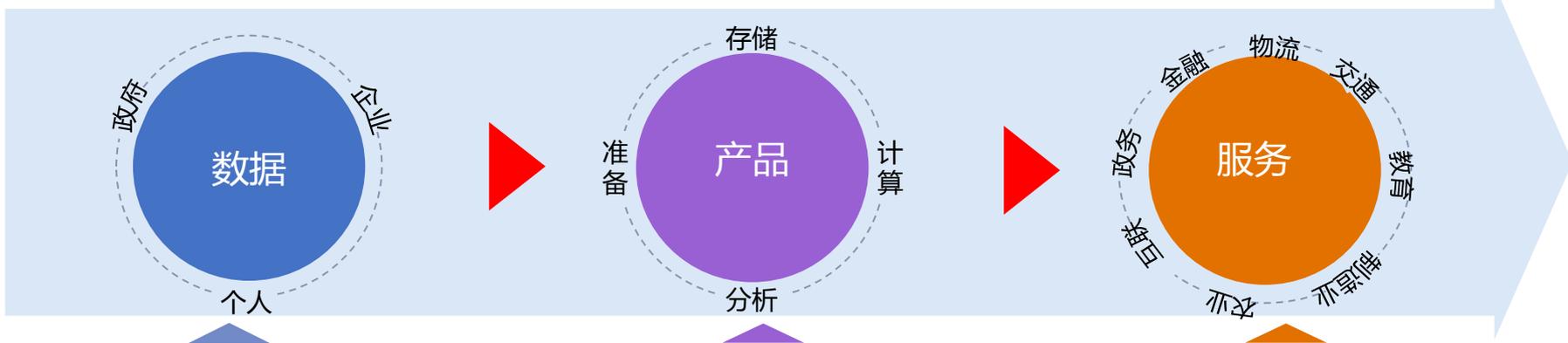
1

**大数据发展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2

**立法思考**

**大数据：**“上游数据+中游产品+下游服务”的大数据产业体系。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商业规则。**

**数字贸易 (digital trade)：**“通过互联网传输的产品和服务”。

**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2016.9.29



## 线下数据

### 数据中介

#### 数据收集

#### 数据汇聚

#### 数据加工

#### 数据分析

#### 数据交易





## 数据中介者、数据经纪人

- 汇聚大量数据
- 遵守数据的收集、出售等规则

## 数据需求方, 服务提供者

- 证明数据来源合法
- 遵循数据使用规则

## 资产

数据是生产资料，计算是生产力。——马云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演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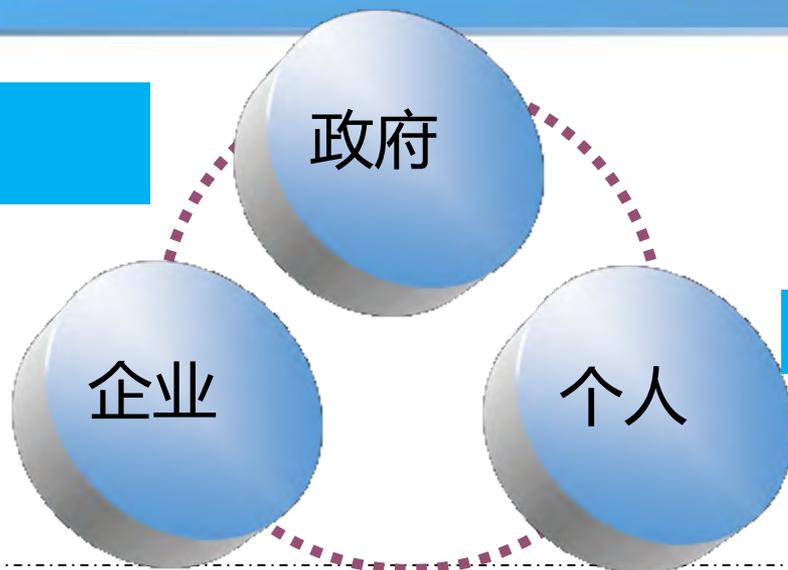
## 资源

- **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 **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习近平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讲话

《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民法总则》（草案）（第一次审议稿）：第一百零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所享有的权利：（八）数据信息。

## 按主体



## 按敏感度

**敏感的用户个人信息包括：**金融信息、健康信息、社会安全号码、精确的位置信息、儿童的相关信息、通信的内容、网页浏览历史、应用程序使用历史、以及功能等同于网页浏览历史和应用程序使用历史的信息。语音服务中关于呼叫的详细信息。

——FCC 《宽带和其他电信服务用户隐私保护规则》

**敏感信息：**透露种族或民族、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会员身份的个人数据，仅为确定自然人的身份而进行的遗传数据或生物计量数据，及对与健康相关的数据或与自然人的性生活或性取向相关的数据。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 知情同意

•增加透明度，给用户以选择权。

### 目的特定

•很可能用于收集时还不知道的目的

- 对于敏感个人信息，要采用“选择进入”原则；
- 对于非敏感个人信息，采用“选择退出”原则；
- 法律规定的例外。

##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匿名化的标准

•成本说

•技术说

•用途说

**敏感领域使用限制：在医疗、保险等领域，涉及个人隐私的，要严格限制，不能再度识别个人；**

**企业合规的角度：进行风险评估和测试。**

##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33条若发生违反个人数据安全规定的情况，控制人应将此情况报告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主管监管当局；此报告不应不当延误且如果可行应在获知此情况72小时之内进行，除非违反个人数据安全规定的情况不可能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造成风险。

第34条若违反个人数据安全规定的情况可能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的高风险，控制人应及时将此情况告知数据主体，不得不当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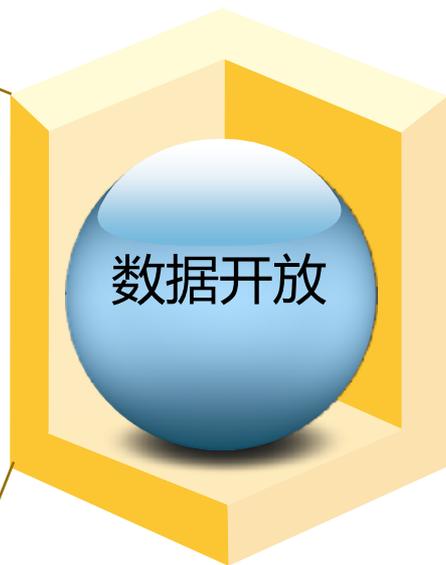


除非宽带接入服务提供商证明数据泄露不会对受影响的用户造成不合理的风险，都要通知受影响的用户、FCC和FBI等机构。如果影响的超过5000名用户，则在7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并且要至少在通知用户之前三天通知政府部门。如果泄露影响少于5000名用户，则运营商需要在30个自然日之内通知FCC。

- 政府数据开放在发达国家已经迅速普及，2013年美国、英国等国发布《G8集团开放数据章程》；
- 在商业领域，随着大数据的发展，出现数据集中化的趋势，应制定数据开放访问的规则。

## 政府和公共部门 数据开放

- 以开放为原则，以个人隐私保护、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为例外；
- 机器可读，有标准化格式；
- 开放性许可
- 集中的数据开放平台



## 商业机构数据流通

- 基于商业目的；
- 有数据集中化趋势；
- 如何使用拥有大量数据的商业机构公平合理的开放数据？

## 数据主权与数据跨境流动的未来规则？

数字经济的发展与自由的数据流动

本地存储同时可以跨境传输

数据本地  
存储

关于数字贸易的国际规则是当前各国际谈判中最重要的议题之一。

## 1 大数据发展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 2 立法思考



如果拥有用户大量私密数据的公司同时具有了超级机器智能水平，那么它不仅拥有权力，而且还拥有超级执行力。历史证明，任何不受约束的超级权力最后都会带来灾难。如果真到了那一步，大数据和机器智能的负面效应就会变得非常大。

- 需要法律制度对大数据、人工智能进行约束，尤其是人工智能需要在超级人工智能产生之前制定规则。
- 立法之前进行产业探索和行业规范。

——吴军《智能时代》



- 一般性规则
- 分行业规则
  - 医疗
  - 金融
  - 电信
- 主要法律制度
  - 数据的权利属性
  - 数据的分类
  - 数据收集、使用的规则
  - 数据中介者的责任
  - 政府数据开放

• 加强对敏感数据使用的限制，要求专门的、单独的同意原则；

• 在可能带来负面影响的领域，谨慎使用大数据预测的结果，不能使人为未来可能的行为受到处罚。这些使用要有严格的审查；

• 制定政府数据开放和商业公司数据开放流通的规则。

# 数据收集和使用规则

- **通过技术进步、行业自律等解决法律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
- **通过设计解决隐私问题：**隐私要在政府数据开放之前、在企业每个业务运营中考虑。
- **加强使用前评估和保障措施：**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新使用必须评估其潜在危害，对隐私保护的影响，并且在使用之前，针对潜在威胁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且到位。
- **加强事后追责：**将关注重点从收集转向数据的使用环节。将原有“告知与同意”框架，调整为强化原有框架基础上，更加注重事后责任的解决方案。

# 谢谢聆听！

李海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lihaiying@caict.ac.cn